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邵阳市第十七中学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邵财采计(2025)000141

项目编号: HNSZZFCG-2025-0314

发包人: 邵阳市第十七中学

承包人: 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4日



邵阳市第十七中学

发包方(甲方):邵阳市第十七中学

承包方(乙方):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室内篮球场建设工程经竞争性磋商法定程序,乙方已经成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邵阳市第十七中学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邵阳市第十七中学

1.3 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建设装修 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按实结算

1.5 工期: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有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1.7 工程量清单以内合同价(人民币大写):2193408.28 元

(以审计结论为准,中标清单之外以签证单为准按时结算)

1.8 保修:本工程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执行。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三天,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甲方协助乙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可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物件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指派 朱冠平 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

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李哲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证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应由乙方付全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现场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各种矛盾。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设备管线，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责任赔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4.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和施工方案为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没有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甲方不应予承认；若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以顺延，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总务科的安排下进场施工：

(1)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正常工作一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40%。

(2)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75%。

(3) 审计结果出来后，甲方将在10日内付到审定金额的97%，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甲方在竣工验收时间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无息支付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

6. 2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依据：(1) 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子目的变更计价按成交供应商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成交综合单价；(2)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子目的变更价格执2020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消耗量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邵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价，无发布价的按签证。

6.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递交甲方。

甲方自 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 本次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确定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7. 2 其他凡由乙方确定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 禁止使用。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 乙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要求规范。

8.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的规范。

8.3 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500元。乙方累计延期超过15天（不含15天）以上，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工程成品及现场的树木园，损坏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调解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工程需要进行项目增减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三条 附 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